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3 名，通讯表决的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9,285,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264,335.82 元，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3 年持平，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10 万元。

基于谨慎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九《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和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春兰、陈勇、陈涛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二《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